

##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 96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96 年 8 月 15 日（星期上午 10 時）

二、地點：農藝學系二樓會議室

三、主席：劉院長景平

記錄：蘇霽蓉

四、出席人員：顏所長永福、劉主任啟東、沈主任榮壽、林主任翰謙、洪主任炎明、王主任建雄、黃主任光亮、李教授堂察、林教授高塚、楊正護教授、張平順副教授、張銘煌副教授、徐善德老師、沈教授再木（請假）、王教授怡仁（請假）、連塗發教授（請假）、林金樹主任（請假，何坤益老師代理，未參與投票）、陳鵬文老師（請假）、陳本源老師（請假）。

五、主席報告：進入議程前有五件事情報告：

- （一）本學年度院之二級主管略有異動，動物醫院院長由張志成老師接任、園藝技藝中心主任由徐善德老師接任；其餘主管沒有變動。
- （二）本院 96 學年度有六項工程進行，其中，國立嘉義大學附設植物園、農業生物科技大樓及蝴蝶蘭種原及有機蔬菜設施栽培試驗溫室等三項工程已進行施工，另外，森林生物多樣性教學研究大樓、動物產品研發推廣中心及景觀學系暨農學院大樓等三項新建工程則在規劃設計中。
- （三）96 學年度將有 13 名外籍生就讀本院各系所（12 名為泰國籍，1 位則來自蒙古），請各相關系所（農學所、園藝所及農生所）及指導教授們給予課業上之協助與指導，若有生活輔導之問題請與學務處僑生暨外籍生輔導組聯繫。
- （四）請各系所踴躍推薦傑出校友並請於 9 月 27 日(星期四)前，將推薦表送至本校秘書室校友聯絡組彙辦。
- （五）為編訂本校 97~100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書，請各系所將相關規劃於 96 年 9 月 12 日（星期三）中午前將電子檔及紙本傳送農學院（[agricol@mail.ncyu.edu.tw](mailto:agricol@mail.ncyu.edu.tw)）。

六、提案討論：

提案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 10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規定辦理，推舉之代表具教授、副教授資格

者不得少於三分之二，且每一系（所）以不超過二人為原則。

- (二) 依據秘書室 96 年 8 月 2 日通知：本學院現有教授、副教授 54 人；助理教授、講師 35 人)。因此，本學院 95 學年度應選校務會議代表人數為 10 人（詳見附件 1）。

決議：票選結果：本院 96 學年度校務會議代表為：農業生物技術研究所：顏永福教授，農藝學系：郭介煒助理教授，園藝學系：黃光亮教授、徐善德講師，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廖宇賡副教授，林產科學系：王怡仁教授，動物科學系：林高塚教授、楊正護教授，獸醫學系陳秋麟副教授、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等十人。候補委員依序為李堂察教授、王建雄教授、張平順教授（教授、副教授職級）；侯坤益助理教授、吳希天助理教授、張山蔚講師、張志成助理教授（助理教授、講師職級）。

## 提案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 3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 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第 1 目) 校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 17 至 33 人，由副校長、教務長、各學院院長、研發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另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不同系所之教授代表 3 人組成之，.....。(第 2 目) 由各學院院務會議推舉之教授代表 3 人，限男性及女性代表各 1 位，餘 1 人則按本校組織規程第 5 條所訂各學院之排列順序(依序為：師範學院、人文藝術學院、管理學院、農學院、理工學院及生命科學院)，推舉女性代表數名，以符合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之規定。但該學院無女性教授時，得推舉副教授職級之代表。(第 3 目) 前項任一性別委員及各學院置推舉之候補委員 1 人，....」。

- (三) 依據本校人事室 96 年 6 月 26 日嘉大人字第 0960021876 號函及所檢附「國立嘉義大學各學院推舉校教評會委員分配表」，本院須推舉 2 名女性代表及 1 名男性代表。委員任期須有 1 人之任期為 1 年，其餘 2 人之任期為 2 年。另須推舉男性及女性候補委員各 1 人（詳見附件 2）。

決議：

1. 投票前，經出席委員討論後決定二項原則，首先決定 1 名女性代表及 1 名男性代表之任期為 2 年，1 名女性代表之任期為 1 年。其次，女性代表依照得票數高低決定其任期，得票數較高者之任期為 2 年，得票數較低者之任期為 1 年。

2.票選結果：本院 96 學年度校教師評審委員會代表為：黃光亮教授、余章游副教授及紀海珊副教授。黃光亮教授及余章游副教授之任期為 2 年，紀海珊副教授之任期為 1 年。

3.候補委員為林高塚教授，由於目前本院女性之副教授只有兩位（余章游副教授及紀海珊副教授），因此無法推舉女性候補委員。

### 提案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學院 96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代表 2 名，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第 3 點辦理。本校專任教師：由各學院推選未兼行政職務且未擔任各級教評會委員之專任教師 2 人。另依「兩性平等法」之規定，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故本學院至少應推選出一名女性代表。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景觀學系曾碩文助理教授及生物農業科技學系吳希天助理教授擔任本學院 96 學年度校教師申訴評會委員。

### 提案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動物科學系林高塚教授擔任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事務會議教授代表。

### 提案五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懲戒委員會教師代表 2 人（系(所)主任 1 人、專任教師 1 人），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洪炎明主任、李堂察教授擔任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懲戒委員會教師代表。

### 提案六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2 名，學生代表 1 名，請討論。

說明：

- (一) 學生懲戒委員會委員不得擔任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
- (二) 教師代表不得均為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

(三) 為符合性別平等教育法之性別比例規定，學生代表男女各推選 1 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林產科學系宋洪丁教授及園藝學系蔡智賢教授擔任本院 96 學年度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則由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推派男、女學生各一名以供學務處選擇。

提案七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6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林翰謙主任及林產科學系大二張家榮同學擔任本校 96 學年度服務學習委員會教師代表及學生代表。

提案八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 2 人(含系所主任導師)，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沈榮壽主任及王建雄主任為本校 9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審委員會導師代表。

提案九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農藝學系張山蔚老師擔任本校 96 學年度學生住宿服務暨輔導委員會教師代表。

提案十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校 96 學年度學校車輛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宿舍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 1 人、學生代表 1 人，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 2 名，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動物科學系楊正護教授擔任本校 96 學年度學校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推舉動物科學系陳世宜老師擔任宿舍管理委員會代表；推舉獸醫學系蘇耀期老師擔任膳食管理委員會教師代表，學生代表為獸醫學系大四傅芊純同學；推舉景觀學系黃光亮主任及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何坤益老師擔任本校工程督導小組綠美化專長教師代表。

提案十一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有關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 96 年 6 月 5 日修訂通過之「國立嘉義大學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辦理。

決議：照案修正通過並報請 校長核定後實施（各系所請依照「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要點」修訂，法規名稱亦請修正為「OO系（所）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準則」）。

#### 提案十二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薦本院 96 學年度院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院課程規劃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三條：「本會置委員若干人，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其餘委員由各系所主任（所長）及院長聘請校友代表一人、業界代表一人、學生代表一人及校外委員一人擔任之。院長及各系所主任（所長）委員任期以配合其主管任期為準，校內外委員任期以學年度為準。委員均無給職。」辦理。

決議：院長為當然委員兼主任委員，校內委員為各系所主任（所長）：顏所長永福、劉啟東主任、沈榮壽主任、林金樹主任、林翰謙主任、洪炎明主任、王建雄主任、黃光亮主任。校友代表：黃組長國青（農委會動植物防疫檢疫局組長）、業界代表：簡理事長維佐（台灣蘭花產銷協會理事長）、學生代表：農學研究所博士班四年級鄧書麟同學、校外委員：國立自然科學博物館林館長宗賢。

#### 提案十三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校 9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1 名，請討論。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中興大學動物科學系黃木秋老師擔任本校 96 學年度校課程規劃委員會委員。

#### 提案十四

提案單位：農學院

案由：請推舉本院 96 學年度各項任務編組委員會召集人，請討論。

說明：依據 90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紀錄辦理。（本院目前計有圖書、期刊委員會，學術交流委員會，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及推廣教育委員會等五項任務編組委員會。）

決議：全體出席委員推舉王建雄主任擔任本院圖書、期刊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林金樹主任擔任本院學術交流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林翰謙主任擔任本院校友基金募集委員會召集人，推舉曾信嘉老師擔任本院計算機資源委員會召集人及推舉張平順主任擔任本院推廣教育委員會召集人。

#### 提案十五

提案單位：林產科學系

案由：林產科學系進修部學士學位班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更名案，提請討論。

說明：林產科學系依據教育部及本校招生組之意見，日夜間部之系名宜統一，乃於 96 年 6 月 14 日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決議，進修部學士學位班木材科學暨工藝學系擬自 97 學年度起更名為林產科學系。

決議：照案通過並請研發處提送校務發展委員會審議。

#### 七、臨時動議：

案由：有關本院各系所推薦之資料庫及期刊之採購優先順序應如何排列，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圖書館閱覽組 96 年 8 月 14 日 e-mail 辦理。

決議：依照各系所所排列之優先順序排列，例如：農藝學系 1、園藝學系 1、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1、林產科學系 1、動物科學系 1、獸醫學系 1、景觀學系 1、農藝學系 2、園藝學系 2、森林暨自然資源學系 2、林產科學系 2、動物科學系 2、獸醫學系 2、景觀學系 2、.....。

散會：中午 13:00。